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 目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 . . .	1
二、程序表 . . . . .	3
三、開會議程 . . . . .	4
四、選任事項 . . . . .	5
五、討論事項 . . . . .	5
六、附錄 . . . . .	7
(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91年6月7日訂定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日董事會召集，主席日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日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日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日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日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日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日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日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日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程序表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選任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開會議程

## 壹、選任事項

改選董事、監察人。

## 貳、討論事項

- 一、擬解除改選後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 二、擬訂定上市前公開承銷股票徵提辦法，徵提對象為全體股東討論案。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

## 壹、選任事項

- 一、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
- 二、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起至九十五年一月廿七日止。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目：擬解除改選後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外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本公司改選後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謹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案目：擬訂定上市前公開承銷股票徵提辦法，徵提對象為全體股東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 91 年度期末股本捌拾億元上市掛牌，由於本公司已達股權分散標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應提出公開承銷之比率規定，應提出擬上市資本額百分之十股份，但以不超過二千萬股為限，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

二、徵提方式

1. 徵提比例：以上市掛牌時之股本徵提 10%，但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依此計算每位股東之徵提比例約為 2.5%，應徵提公開承銷股份計算至仟股為止，不足壹仟股之部份不予徵提，若未來公司狀況或法令有變更時，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調整徵提比例。
2. 徵提對象：全體股東。

3. 上項股票徵提基準日授權董事長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准予上市案備查後訂定之。
4. 徵提之股票數量若有不足，由董事及監察人及持股達10萬股以上之股東依持股比例補足之，若有剩餘，則依比例發還予被徵提之全體股東(依仟股為單位)。
5. 未來法令若有修訂，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重新訂定徵提之辦法。

三、謹請討論。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緯創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91年6月7日訂定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冊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法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除法人股東外，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法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九條：投票冊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日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身份證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冊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冊之選舉票。  
二、不冊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八、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以資區別者。
- 第十二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附錄二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截至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 91 年 12 月 30 日止之  
資料)

董事：

名	稱	持有股數
林憲銘		4,877,23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振榮	302,284,929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宏鎰	302,284,929
鄭定祥		2,265,139
宣明智		0
張明正		0
蔡國智		0

監察人：

名	稱	持有股數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錦彬	302,284,929
宋鐵民		348
陳嘉霖		0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0,000,000 股，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所頒布之「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規則」所定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32,000,000 股及 3,200,000 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其規定。